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月25日、2017年2月13日,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临时)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成都院")因实施埃及GOE Beni Suef 6×60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EPC 总包工程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的期限为8年且不超过等值37,550万欧元的贷款及其孳息(最终银团参与行及其贷款额度以银行协议为准,但不得超过前述贷款额度和期限)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。详情见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》(临2017-005)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临2017-006)、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临2017-009)。现将该项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17年6月16日,成都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《欧元贷款合同》,贷款金额为3.3亿欧元。同日,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,为成都院上述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详情见公司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进展公告》(临2017-031)。

2018年4月25日,成都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《外币借款合同》, 借款金额为 4550 万欧元, 借款期限自 2018年 04月25日(以银行实际放款日为准)至 2026年 04月24日, 利率为欧元6个月Libor+2.8个百分点。2018年4月25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,为成都院上述欧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保

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